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書面資料



開會時間：107 年 8 月 29 日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函詠樓 5 樓會議室

永和情 自然心 國際觀

會議程序

- 一、 主席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家長會長致詞
- 四、 教師會理事長致詞
- 五、 各處室工作報告
- 六、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報告及執行說明
- 七、 提案討論
- 八、 臨時動議
- 九、 主席結論
- 十、 散會

他山之石 可以攻錯 陳玉芬校長

暑假一開始，我和亭頤主任帶領弦樂團的孩子們回訪帝塚山中學，2天的交流，也讓我有深刻的心得與感想。

先介紹帝塚山學園，是一所辦學非常優質的學校，學制從幼稚園到大學，每位中學生每周有1節小提琴課，亦即小提琴是中學生必學的樂器。第一天到達時，學校師生非常熱情的歡迎我們，接待家庭的父母也非常慎重的到場迎接永中的孩子。第二天，永中的孩子們，熱情的回饋日本爸媽帶他們去體驗日本文化的心得，雖然相處時間不到一天，但是彼此都留下深刻的印象。進行正式交流時，長達2個多小時的音樂會，在場的每一位日本學生，坐姿端正，安靜無聲。活動結束後，每位日本學生負責場地復原。過程中沒聽見老師的吼叫聲，也沒聽見同學的抱怨聲，大家都開開心心的一起合作完成任務。想想我們在升旗或周會時，總是要三申五令的要求孩子們必須保持安靜，即使事前叮嚀，仍然有孩子違規。此外，在校園導覽時，走廊中行進的孩子，沒有人大聲喧嘩，總是面帶微笑地致意。我想要有這樣的行為舉止，除了學校的教育，家庭與社會教育一定也功不可沒。

另外，在一場會議中，聽到局長分享參觀以色列的心得，激起我的好奇心。同台灣一樣，沒有豐富的資源，周邊鄰國不友善，以色列卻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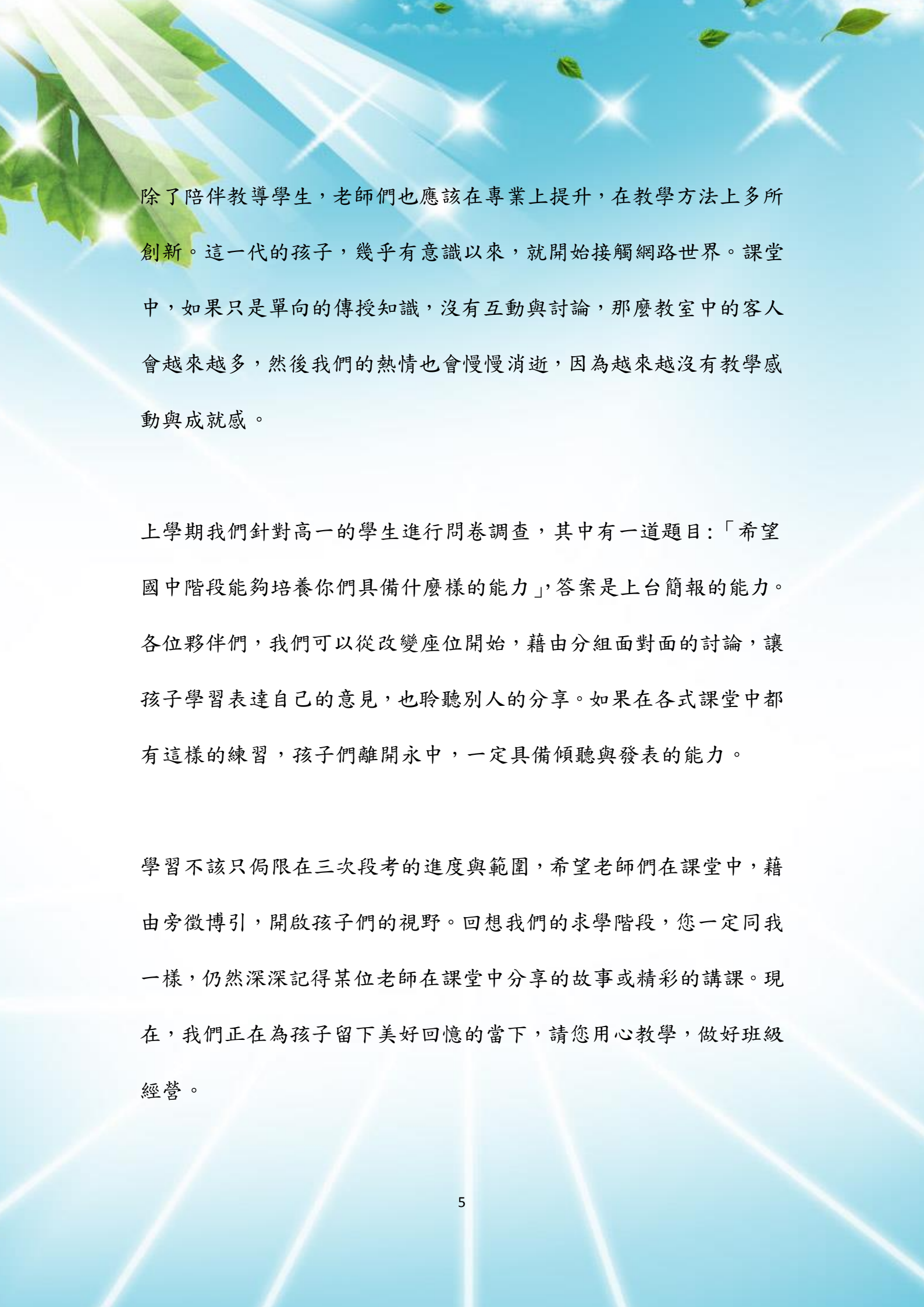
教育翻身。猶太小孩放學回到家，猶太媽媽問的第一句話不是「你今天學到什麼」「考了幾分？」而是「你今天在學校，問了老師什麼問題？」以色列教育的特色，是鼓勵學生問問題，保持好奇心，富有懷疑的精神，不給標準答案，因為問問題本身比回答問題更重要。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看看別人，想想自己。同在教育現場，我們也可以透過調整教學方式，讓每個學生都能成功。

先從品格教育做起，每天的應對進退，都是磨練培養孩子品行的最佳方式。任自薇老師帶的班級，學生一早進教室，看到老師必大聲問好，三年不間斷。這習慣的養成，也見證教師的堅持。

鼓勵大量閱讀，時時刻刻創造閱讀的契機。不論是班級活動或是課堂教學，閱讀能力絕對是重要的。我還記得許綠燕老師，帶領全班到書店自由選購圖書，作為充實班級書庫。即使是假日，學生們非常開心的跟我說，要去逛書店買書。

重視健康議題，帶領學生一起動起來。學校訂有運動倍增計畫，透過里程數的累積，不僅獲得健康，還可以幫班級爭取獎勵金。陸佳泰老師，每學期一開學，總是帶著全班步行往返碧潭，除了訓練孩子們體力，也為班級賺進不少獎勵金。王紫育老師帶班時，早自習前全班先跑數圈的操場，王老師也跟著一起跑，三年從不間斷，我相信孩子們的運動習慣已經被養成。



除了陪伴教導學生，老師們也應該在專業上提升，在教學方法上多所創新。這一代的孩子，幾乎有意識以來，就開始接觸網路世界。課堂中，如果只是單向的傳授知識，沒有互動與討論，那麼教室中的客人會越來越多，然後我們的熱情也會慢慢消逝，因為越來越沒有教學感動與成就感。

上學期我們針對高一的學生進行問卷調查，其中有一道題目：「希望國中階段能夠培養你們具備什麼樣的能力」，答案是上台簡報的能力。各位夥伴們，我們可以從改變座位開始，藉由分組面對面的討論，讓孩子學習表達自己的意見，也聆聽別人的分享。如果在各式課堂中都有這樣的練習，孩子們離開永中，一定具備傾聽與發表的能力。

學習不該只侷限在三次段考的進度與範圍，希望老師們在課堂中，藉由旁徵博引，開啟孩子們的視野。回想我們的求學階段，您一定同我一樣，仍然深深記得某位老師在課堂中分享的故事或精彩的講課。現在，我們正在為孩子留下美好回憶的當下，請您用心教學，做好班級經營。

面臨少子化的衝擊，學校也逐年減班，今年工友的編制人數因此減少一人，對於校園環境的維護勢必會有影響。各班的外掃區域也因班級數減少，負責的範圍勢必擴大。這是全校要共同面臨的現況，也必須一起合作克服。去年我到桃園某國中訪視，全校只有 10 個班，校地面積同我們一樣，校園中環境整潔，花木扶疏。我相信 10 個班可以做到的事，105 班一定沒問題。

校務評鑑結果公布了，七個向度中，行政管理的向度獲得榮譽通過，校長領導則獲得推薦分享。感謝全校夥伴們努力合作，榮耀屬於大家的。

永中要過 50 歲生日了，我們都很幸運可以躬逢其盛。一系列的活動將會陸續展開，歡迎大家一起見證這所學校的優質與卓越。

開學了，除了開啟工作模式，請大家也好好照顧身體，我們一起加油。

校長

陳玉芬

107.08.29

教師會

報告人：張鈴珠理事長

各位永中夥伴辛苦了！近年來由於年金改革，教育政策的異動，或是學校欲發展多元亮點，全校師生，家長會及家長志工總處於備戰狀態，各位一定要注意個人身體健康。學校的事就是我們的事，無論褒貶都得一起承擔，讓教師會成為溝通的橋樑。

本校同仁真是臥虎藏龍，處處是人才歷年來：

Super 教師：陳秀琪，高靖岳，陳建立，劉康君……。

優良教師：葛蘭芳，陳秋萍，張鈴珠，任自薇，劉康君……。

如果沒有全教會及教師會，老師現在會處在甚麼樣光景之中？

- 一、沒有教師組織，民國 92 年就在沒有配套的情況下，中小學老師全面課稅，待遇實質減少。
- 二、沒有教師組織，教師評鑑早在 91 至 94 年間就已入法。
- 三、沒有教師組織，102 年教育部惡修教師法早已輕騎過關，教師必須接受評鑑，教評會被把持，教師失去話語權，校園民主倒退。
- 四、沒有教師組織，教師退休年齡早就和公務人員同步為 65 歲。
- 五、沒有教師組織，101 年教師全面課稅後，第 8 節和寒暑假課業輔導費就會列入所得課稅。
- 六、沒有教師組織，教師考績早就和公務員同步設限 75%，教師專業

尊嚴蕩然無存。

七、沒有教師組織，教師待遇條例還躺在立法院，教師待遇沒有法制化，考核獎金也沒有包含導師加給。

八、有教師會組織，107 學年度起國中每班教師編制提高至 2.2 人。

九、有教師會組織，107.08.16 教育局發布國中藝文，綜合領域授課節數調降至 19 節達到科科等值。

本學年教師會重要工作事務：

一、持續關心學校教師權益，參與學校重大會議。

二、舉辦聯誼活動如幸福動力週、環境教育暨出遊活動。

三、進行 super 教師推選、協助學校優良教師選舉作業。

四、協助發行全教會、新北工會會訊與會員卡目前有會員 14000 人，

協助工會相關事務（後者統編坐高鐵原價優惠 3%、且有 APP 可使用，已有兩千餘間契約商家）

五、歡迎使用教師會辦公室位置在仁愛二樓，有兩台按摩椅請多加使用。

感謝各位會員的支持。也感謝各位無給職的教師會理、監事協助一年來的大小事務，懇請各位會員踴躍參與與鼓勵。

～106 學年度教師會理、監事人員名單～

理事長：丁國財師

榮譽顧問：張鉅輝師

總幹事：陳自瑩師

理事：丁時達師、吳岱明師、林雅卉師、徐俊龍師、陳秀琪師、

陳香君師、陳慧珊師、陳霓慧師、楊君方師、廖經立師

監事長：任自薇師

監事：張鈴珠師、陸佳泰師

～107 學年度教師會理、監事人員名單～

理事長：張鈴珠師

榮譽顧問：張鉅輝師、徐俊龍師

總幹事：陳

慧珊師

理事：丁時達師、林雅卉師、陳秀琪師、陳香君師、陳霓慧師、

陳自瑩師、楊君方師、楊淑君、廖經立師、蘇育男師

監事長：陸佳泰師

監事：丁國財師、任自薇師

感謝有你

理事長張鈴珠敬上

107.08.

教 務 處

報告人：郭佩華主任

壹、教務處成員

職稱	姓 名	職稱	姓 名	職稱	姓 名
教務主任	郭佩華（分機 100）	註冊組長	賴叡泰（分機 103）	註冊協行	陳思傑（分機 108）
教學組長	林曉萍（分機 101）	教學協行	趙少榆（分機 102）、吳宜陵（分機 109）、 高瑞轉（分機 110）		
設備組長	蘇育男（信義樓 2F） （分機 104）	設備協行	吳煜銘（信義樓 2F） （分機 127）	資訊組長	申閔中（信義樓 2F） （分機 132）
科技中心組長	呂紹川（信義樓 2F） （分機 127）	專任助理	丁翊修（信義樓 2F） （分機 127）		

貳、教師教學與專業成長

一、 第一週至第二週請以公告之課表上課，如需調整，請於 9/3(一)

下午四點前經原時段教師（自習課則需找導師）簽名後向教學組

提出，第三週 9/10(一)起以正式課表上課。（違反排課原則者調

課無效，請詳閱校網調課注意須知）

二、 教師請假排代課說明

（一）公假排代：請假時於假卡上附註公假排代並附上核准公文，請

儘早提出以利課務安排。

（二）公假課務自理：請事先送交調補課單至教學組，如在校內開會

亦請做好調補課安排。

（三）事病假課務：自理排代或調補課。

➤ 請事先提出並自行調補課（勿利用早自習）。

- 假卡併調補課單一併送交教學組(調補課單請至教學組領取)。
- 一般上班時間的代課費請自行轉交代課老師，第八節或寒暑假請告知教學組轉撥。
- 如臨時請假，務請儘早致電教務處緊急排代，**勿擅自請託非本校教師入班任教**。(教務處每天早上七點開始有同仁值班，電話：29218878#110)。

三、107 學年度彈性時數說明：

- (一)八年級的社會科(歷史、公民對開)增加 1 節課。
- (二)九年級的社會科(歷史、地理對開)增加 1 節課。
- (三)七八年級社團與班會時間在星期五下午六、七節，請社團老師與導師以訓育組提供之時間表(學校行事曆之單雙週)作為授課依據。
- (四)體育班：
 - 7 年級:班週會 2 節、閱讀寫作 1 節、生活數學 1 節及自習 1 節共 5 節改為專長訓練。
 - 8 年級:班週會 2 節、閱讀寫作 1 節及自習 1 節共 4 節改為專長訓練。
 - 9 年級:班週會 2 節、閱讀寫作 1 節、自然教育 1 節及自習 1 節

共 5 節改為專長訓練。

四、本校 107 學年度申請通過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師專業社群 3 個：

「永中群英會」、「MT 一番」、「歡效生物學堂研究社群」，特殊教育教師學習社群 1 個：「特技團的雜耍密技」及新北市教師會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3 個：「懷素抱養國文行」、「學習共同體」、「資優充實課程研發社群」，歡迎有興趣教師一起加入增能行列，落實有效教與學的課堂實踐。

五、本校 107 學年度繼續申辦創客社群學校、實創生科前瞻領航旗艦

學校及行動學習學校，歡迎有興趣教師共同參與。

六、欲參加 107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之初階、

進階研習或教學輔導教師儲訓研習，或欲參加各項認證之教師請多留意教務處公告之相關資訊。

參、學生學習與權益

一、學生學藝活動

(一)第 8 節課後輔導課：九年級於第二週 9/3(一)開始實施，八年級於第三週 9/10(一)開始實施。(25 人開班)

(二)晨光閱讀計畫：七、八年級每週一早自習進行，以學生自由閱讀為原則。

(三)英語聽力練習：每週三早自習進行，統一訂購大家說英語九月

份，以視訊系統播放。

(四)七年級補救教學課程：針對弱勢家庭且學習成就低落之學生進行課後補救教學，教學組預計於每週一至週四第八節安排國英數加強輔導課程，學生參加推薦單將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發放各班，請導師協助推薦有需求之學生參加。

(五)本土語言族語開課：每週星期五 6、7 節上課，於 9/14(五)開始實施，開設班別(阿美族)語。

二、學生競賽活動

(一)雙和區及全國語文競賽(9 月 17 日、11 月)

(二)校內科展競賽(9~12 月)。

(三)校慶師生 MAKER 創作展作品甄選送件。(9 月底~10 月)

(四)7、8 年級於 12 月中下旬舉行校內國語文競賽。

三、考場規則重點

(一)考試舞弊或協助舞弊者，一律 0 分計算，並按校規懲處。其他違規事項請參閱「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定期評量試場規則」。

(二)定期考補行評量實施原則：

1. 實施對象：於定期評量期間，經准假缺考者。

2. 實施時間：學生應於銷假後，立即至教務處補行評量。

3. 成績計算方式：

- (1)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其缺考學科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2)因公假、喪假、天然災害或法定疾病須在家隔離休養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3)因事、因病請假缺考者，其成績如為六十分或未達六十分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七折計算。

例：補行評量分數 100 分，實得分數= $(100 - 60) \times 0.7 + 60 = 88$ 分

4. 注意事項：請導師於學生請假時，先通知教務處教學組，並告知學生銷假後，切勿入班上課，直接持假卡或導師證明至教務處補行評量。

四、學期成績補考規範

若學期成績不及格，未能達畢業門檻，可以在下一個學期申請補考，補考實施的原則：

(一) 補考科別：

1. 不及格當學期之語文(國文、英語)、數學、社會(歷史、地理、公民)及自然與生活科技(生物、理化、地科)學習領域課程內

容。

2. 健體、綜合、藝文領域因涉及升學超額比序不得補考。
3. 個別科目不及格，然該學習領域總成績及格者，不得申請補考。

如自然領域成績及格，惟生物科成績不及格，仍不得申請補考。

(二) 補考範圍：以補考前一學期不及格領域者為限，惟九年級下學期得補考當學期不及格領域。

(三) 補考時間：以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四) 補考方式：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另由特教組衡酌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實施補考評量。

(五) 成績計算：補考及格者，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與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六) 補考次數：

1. 符合補考資格學生得申請參加補考，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以補考一次為限。
2. 除公假、喪假、天然災害或法定疾病須在家隔離休養，未準時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機會。
3. 學生應於銷假後，立即至教務處補行評量。

(七) 補考學生必須攜帶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等身分證明文件，

若未攜帶，須請導師開立身分證明。補考期間之考場規定比照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定期評量試場規則》辦理，若有違反

試場規則，將依校規懲處。

五、作業抽查

1. 九年級【作業抽查】時間一覽表

週次	抽查科目	日期
第十週	國文、歷史	10/29(星期一)
	英文、地理	10/30(星期二)
	數學、公民	10/31(星期三)
	理化	11/01(星期四)
第十二週	作業補交	11/12、11/14 (星期一、三)
第十八週	作文、閱讀護照	12/25(星期二)
	作文補交	12/27(星期四)

2. 八年級【作業抽查】時間一覽表

週次	抽查科目	日期
第十一週	國文、歷史	11/05(星期一)
	英文、地理	11/06(星期二)
	數學、公民	11/07(星期三)
	理化	11/08(星期四)
第十二週	作業補交	11/13、11/15 (星期二、四)
第十八週	作文、閱讀護照	12/24(星期一)
	作文補交	12/26(星期三)

3. 七年級【作業抽查】時間一覽表

週次	抽查科目	日期
第十六週	國文、歷史	12/10(星期一)
	英文、地理	12/11(星期二)
	數學、公民	12/12(星期三)
	生物	12/13(星期四)
第十七週	作業補交	12/17、12/19 (星期一、三)
第十九週	作文、閱讀護照	1/2(星期三)
	作文補交	1/4(星期五)

- 作業缺交或不合格，在補交時程內仍未完成的同學，將記警告懲處。
- 因關乎學生獎懲記錄，請老師務必核對學生作業抽查結果，再次確認名單無誤。

六、學生轉學及未正常到校上課的通報作業說明

(一) 轉學：轉入學生安置的班級，第一階段先比較各班編班人數，第二階段以非身障生性別比抽籤。

(二) 學生未正常到校上課：

1. 學生未到校滿 3 天，第 4 天早自習後即須通報「中輟」。

若學生累計 49 節未到校，導師在學生曠課滿 49 節可通

報「長期缺課高關懷」。中輟及長期缺課通報單通報單上

的日期請先與註冊組確認，通報單請至教務處註冊組領

取。

2. 復學必須由家長陪同學生來學校辦理，復學流程首先至註冊組領取「復學通報單」，並須至各處室報到以完成復學手續。
3. 中輟、長期缺課通報的發起者是導師，通報是義務而非權利，導師在通報前後均需持續聯絡家長及學生，請導師注意自身權責。

肆、重要事項提醒

一、九年級綜合複習考試：請九年級各任課教師隨班監考。

複習考	日期
第一次	9/4、9/5(二、三)
第二次	12/21、12/22(五、六)

二、定期評量時程：監考表將於第一次定期評量前公告於教師園地，

若老師自行調動請務必

告知教學組以利試務管控。

段考別	時間
第一次定期評量	10/16、10/17(二、三)
第二次定期評量	11/26、11/27(一、二)
第三次定期評量	1/16、1/17(三、四)

三、各式教材發放

- (一) 教科書：本學期學生使用之教科書將於開學日(8月30日第1節)全部發放完畢，請任課教師配合協助。各班級須繳回「領書

確認單」並確實清點，以利統計數量。

(二) 教科書補領：請於開學後 3 天內(9/3 前)至設備組補領(限轉學生)。

(三) 教師用書：請教師同仁自行前往設備組旁之化學實驗室(科學樓一樓)領取。

(四) 原住民族語認證教材：預計於開學後通知學生領取。

四、班級電腦設定為「重開機則立即還原」，以減少病毒危害，請在D 磁碟建立資料匣，再將資料存於資料匣中。

五、請教師妥善保存班級電腦教師登入之密碼，暑期輔導時已有學生承認盯著老師輸入而得知密碼，也有學生承認在教師辦公室中聽見老師說出的密碼。(密碼登入可安裝遊戲)

六、新進教師資訊研習：於 9 月 5 日(三)第八節辦理，歡迎新進教師同仁參加，研習地點在函詠樓 2 樓電腦教室一。

七、新校網無專科教室預約功能，改以校務行政系統之「新場地預約模組」進行教室借用。

學 務 處

報告人：李亭頤主任

學務處團隊介紹

(一)訓育組—翁敏甄(組長)、廖治強(副組長)、張佳綺、蔡宜婷(協助行政)。

(二)生教組—劉康君(組長)、周嘉賢(副組長)、葉承榮、劉于琦(協助行政)。

(三)衛生組—李孟玲(組長)、江汶珊(協助行政)。

(四)體育組—吳思源(組長)。

(五)健康中心—陳怡文、何美慧護理師。

(六)職工—高毓璟、張芳瑞。

(七)午餐秘書—許錦雲

學務工作內容：安定的學習環境、和諧的生活環境、學生氣質的培養、
學生應對的態度、學生心志的成長、學生體能的訓練。

學務工作原則：慎重思考、服務優先、解決問題、安全第一。

四、本學期學務工作重點

(一)班級榮譽競賽—請全校教師持續推動永中品德教育。並利用與班會結合方式，將品德教育十二大核心價值：尊重、責任、公德、誠信、感恩、合作、關懷、助人、正義、反省、自主、孝悌等議題融入班會

討論題綱，老師身教重於言教，讓我們一起為品格教育努力！

(二)推動服務學習、品格之星、多元化社團活動

(三)推動運動倍增計畫—要活就要動，全校一起來運動。

(四)落實環保政策—全校親師生以行動來愛護地球。

(五)推動友善校園、禮貌運動、交通安全。

五、各組工作報告

【訓育組】

(一)重要活動

九年級畢業旅行：11/28(三)～11/30(五)；八年級隔宿露營：12/27

(四)～12/28(五)，請各班規畫 3～5 分鐘表演活動，參與表演人數需 20 人以上。

各班教室佈置期間 8/30～9/14，並於 9/17～9/28 開始進行評分。

教師節系列活動：8/30～9/21 老師老師我愛您(海報比賽)，9/3～9/14

(圖文創作活動)，9/17～9/28(廣播活動)。

本學期幹部訓練時間為 9/03～9/10 的每日午休時間。

9/7(五)8:00-9/11(二)17:00 學生線上選社團。

本學期品格之星共二次選拔：10/18-10/31(項目：關懷、尊重、正義)12/17-01/04(項

目：合作、整潔、負責)，請導師踴躍提名班上符合項目的孩子。

本學年校慶於 11/16(五)舉行，活動內容：七年級為創意變裝秀、八年級負責園遊會攤位。

12/3~12/14 為 107 年歲末「仁愛基金」冬令勸募時間，期盼全校師生樂於捐獻，聚沙成塔，幫助弱勢同學。

12/5~12/7 為本學期「小藝人」活動時間，鼓勵孩子勇敢站在舞台上“秀”出自我！

九年級畢業紀念冊相關作業時間如下：

09/07 攝影課程 11/28-11/30 畢旅跟拍

09/25--09/28

10/01-10/02 個人證件照 11/23 第二次編輯課

09/25--09/28

10/01-10/02 個人沙龍照 11/16 校慶跟拍

預計 11 月拍攝 班級團照 12/7 第三次編輯課

10/19 第一次編輯課 12/28 畢冊收稿

(二)重要宣導

1. 朝會升旗時間：七年級一星期二、八年級一星期四、九年級一星期五，早上 7:30。(段考前一週及當天不升旗，考試後照常升旗。)
2. 本學年之班會與社團時間訂於星期五下午第六、七節。為配合社團活動的進行，星期

五下午各節的時間安排如下：

時間	節次	時間	節次
----	----	----	----

12：00～12：30	午餐	13：25～14：10	第五節
-------------	----	-------------	-----

12：30～12：45	打掃（資源回收）	14：25～15：10	第六節 （社團）
-------------	----------	-------------	-------------

12：45～13：15	午休	15：20～16：05	第七節（社團）
-------------	----	-------------	---------

3. 每學期每位學生均須完成至少六小時的服務學習時數。其中行政負責(環境維持小志工)四小時，所餘兩小時請導師協助安排。

4. 導師請假之代導師鐘點相關問題：

(1)導師請事、休假請自覓代理人(超過半天應由專任老師擔任代理)，其餘假別學務處依科目排序（國、英、數、理、生物、體育、地理、歷史、公民、家政、生科、美術、音樂、表演、健教、電腦、童軍）安排代導師。

(2)代導師費：以天計，金額為 97 元（大月）、100 元（小月）或 104 元（2 月），未

滿 1 日部分不計。學務處依假卡核算撥款相關事宜（導師與行政人員不得支領代導師費）。

註：累積七日(含)以上的事假(含家庭照顧假)，導師費由原班導師費

中扣給代導師，

餘由學校支應。

(3)代導鐘點費：由於專任與導師每週有 4 節的鐘點差異，因此平均一天有 288 元的代導鐘點。此費用無論假別均由公費支應，教務處核算後撥入薪資帳戶，不滿 1 日及國定例假日部分不計。

5. 節慶主題海報活動，請導師及任課老師鼓勵同學踴躍參加。

6. 請導師隨時評估班上是否有需要申請仁愛基金或教育儲蓄戶的同學，每學期均需重新申請。請至訓育組領取申請表填寫後，檢附帳戶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親送訓育組。

7. 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或服務學習之班級、社團，或校內使用火鍋同樂會之班級，請依規定於活動前七天提出申請並注意學生安全衛生。

【生教組】

(一)舉辦活動

1. 友善校園四格漫畫比賽(8/30~10/05)，已請各班美術老師鼓勵每位同學均繳交作品，擇優參賽。

2. 教育局「品德教育聯絡簿」徵稿活動，已請各班國文老師協助，每班至少需派一名同學參加。

3. 法治教育常識測驗(10/30 七年級， 11/01 八年級， 11/02 九年

級早自習)。

4. 全校防災教育預演(9/11 七年級、9/13 八年級、9/14 九年級)時間均為 7:30~8:15。正式演練(9/21 全校)時間另訂。

(二)例行性事務

每月學生「出缺勤暨獎懲統計表」，請導師先要求學生簽名確認無誤後統一交回學務處，並確實告知家長。如出缺勤記錄有錯誤，請持假卡於一週內至學務處勘誤。

學生外出請假，請學生先至導師處填寫外出申請單(或導師自行開立證明)→導師聯絡家長→學務處換外出證及領取手機後外出，一張外出證限一位學生使用。

本學期榮評委員輪值表公告於校網，請老師按時評分。

(三)加強宣導事項

合力推動品德教育，將於隔週播放宣導主題影片(七年級：蜜蜜甜心派，八年級：青

春 Orz)，請導師告知學生按時收看，並於班會課配合「品德教育教師手冊」帶領學

生討論，並將討論結果紀錄於班會記錄簿中，會後請將手冊及班會記錄簿繳回學務

處；每位學生皆發放一本新北市府轉發之「品德教育聯絡簿」，請導

師妥善運用。

「生活榮譽競賽相關訊息」，可上校網登入帳號後，到「教師園地」查閱下載。

學生改過銷過辦法：當學生受校規懲處後，得依改過銷過辦法申請銷過，規定如下，經考察合格則予以註銷。

愛班服務 課室觀察

警告 累計達 10 小時 經三週考察或其他符合比例原則之替代方式

小過 累計達 30 小時 經六週考察或其他符合比例原則之替代方式

大過 經九週考察或其他符合比例原則之替代方式

學生服裝儀容：力求簡單、清潔、自然，請全體教師協助督導。

為有效管理校園安全，學生進出校門一律穿著校服，各班班服僅限於星期五之班會

課、校慶、校外教學、運動比賽等活動，開放全班統一穿著。

學生於校園內禁用手機，若需帶至學校請填表提出申請並遵守相關規定。

學務處有約談學生、罰愛校服務、出公差均會開立通知單並簽名，請教師以通知單為

主才能准許學生離開教室。

【衛生組】

落實垃圾分類：

教室內的垃圾分類方式：一般垃圾、紙類、鐵鋁罐、保特瓶、鋁箔包（五大桶）。

辦公室的垃圾分類方式：一般垃圾、紙類、其他資源、廚餘（三大桶、一小桶）。

本校全面「禁用」免洗餐具，請全校老師一起宣導、力行、以身作則，大家一起守護健康、愛地球。（塑化劑會影響身體健康）

為顧及食品安全、校園安全，校內嚴禁訂購外食。請老師不要訂購珍珠奶茶…等既不環保又不健康安全的飲料食品犒賞學生（教育局來文指示）。

嚴禁同學在走廊、陽台拍打板擦，請使用板擦機，以免破壞空氣品質及影響健康。

每日打掃時間 7:15~7:30 與 15:00~15:20，請導師協助督導。若遇社團課(星期五)則提前至 12:30~12:45，冬天時學生常擔誤打掃時間，煩請導師督促。

107 學年度倒垃圾及資源回收開放時間：每週二、三、五。

歡迎老師加入桶餐行列，請按月至出納組繳費，每日中午於校史室用餐。

【健康中心】

請七年級導師協助發放學生健康記錄卡，以便做為學生個人疾病調查以及新生健康檢查之用，請於 9 月 5 日前將健康紀錄卡送回健康中心。

107-1 學期重要辦理業務日期

活動項目	日期	對象
------	----	----

新生尿液檢查	9/28(五)	七年級全體
--------	---------	-------

流感疫苗注射	11/12(一)	*全校師生
--------	----------	-------

新生健康檢查(含抽血)	11/28~29(三~四)	七年級全體
-------------	---------------	-------

HPV 疫苗注射	12/4(二)	八年級女生
----------	---------	-------

新生健康檢查：依教育局規定，將於上學期完成新生健康檢查；健康檢查後發現異常，健康

中心將發下異常追蹤單，請家長帶學生前往醫療院所進行複檢。

複檢率目標為

95%、尿液複檢目標 100%。

視力保健：維護學童視力，早期治療，預防視力惡化及高度近視、白內障、視網膜病

變至失明危險，教育部訂定視力不良就醫率全校務必達到 95%以上。

視力不良定義為

任一眼裸視視力未達 0.9，需每半年就醫複檢。健康中心每學期初視力測量後會發下

視力卡，敬請各位老師協助，請家長帶學生就醫並回收視力卡。於規定期限繳回，

給予榮譽貼三張以茲鼓勵。(超過期限仍需持續完成複檢)

傳染病防治:校園傳染病種類多，防疫方法最基本仍維勤洗手(濕搓沖捧擦、內外夾

弓大立腕)、保持通風、有感冒症狀者戴口罩、與罹病者在家休息。如發現班上同學

或教職員感染以下傳染病，務必立即通知健康中心。通報疾病含腸病毒、流感、紅眼症、水痘、疥瘡、肺結核、腹瀉(諾羅、輪狀病毒)…。請老師務必叮嚀學生注重手部清潔及呼吸道症狀須戴口罩。罹病同學與教職員均需依教育部規定經醫師確診，立即請假居家隔離以免傳染病於校園造成群聚感染。

常見傳染病 請假日數

流行性感冒(A 型或 B 型) 症狀解除後 24 小時再復課

腸病毒 停課 7 天

諾羅病毒(病毒性腸胃炎) 症狀解除後 48 小時再復課

水痘 水泡結痂，經醫師評估傳染降低

學生平安保險含疾病住院及意外傷害，全校學生均有納保。請檢附申請書(可至健康中心領取或國泰人壽網站列印)、診斷書、醫療費用收據、家長存摺封面影本，於發生日起兩年內備齊資料至健康中心受理收件。本(107)學年理賠金額(扣除診斷書、掛號費等除外責任 費用後)不足 500 元不給付，超過 500 元則額度內全額給付。

【體育組】

各年級班級性體育競賽，請各班導師多加注意時程及競賽辦法，協助同學準備。預定之競賽活動與日期：七年級大隊接力比賽（10/26，11/16）、八年級大隊接力比賽（10/05，11/16）、九年級大隊接力比賽（09/28，11/16）。

「運動倍增計畫」活動期程自 9/10 起至 1/11(108 年)止。

本校運動代表隊項目有：男子籃球隊、女子籃球隊、游泳隊、田徑隊、跆拳道隊、

桌球隊；各代表隊練習時間另行公布。

本學年開始實施社團活動，部分運動性社團課活動地點已列入操場各場地，故社團及班會操場暫不開放借用。

學務處的各組相關辦法及表格，可至校網上方的「規章辦法」中參閱下載

總 務 處

報告人：丁國財主任

一、節約用水用電量

- (一)水電費是學校每年需要支出的最大負擔，每年全校電費約 400 多萬，請全校全體同仁共同節約。夏季用電吃緊，每年夏月用電倘用電超量，除受到台電超約罰款的附加費用金額從 1 倍到 3 倍之外，亦受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列管。
- (二)請全校全體師生一起節約學校資源，若辦公室內人員減少可少開一台冷氣，辦公室無人時請關閉冷氣及電燈等電源；非公務用電器(例如烤箱、鬆餅機等)請勿使用，以免超約受罰；協助向學生宣導節省用電，離開廁所時隨手關燈。

二、辦公室鑰匙管理

- (一)為維護校園安全，請需領用辦公室鑰匙之同仁至總務處登記，待事務組複製後，再行領取。學年結束，不需此辦公室鑰匙之同仁，請交回事務組，並領回鑰匙使用押金費 100 元。
- (二)辦公室及教室鎖頭如無法使用，請帶已損鎖頭及鑰匙至事務組免費換領新鎖頭及新鑰匙，不要私自更換，以免假日時無法進入維修整理。

三、暑假已作工程及採購案

	標 案 名 稱	經費來源	預算金額(元)
1	107 學年度中央餐廚午餐服務採購案 (本校與福和國中二校聯合採購)	學生自費	約 76,122,000 元
2	八年級班級冷氣暨節電系統建置採購案	教育部、教育局及本校預算	約 3,500,000 元
3	107 年度消防設備採購案	教育局	約 150,000 元
4	107 學年度九年級畢業紀念冊暨證件照採購案	學生自費	約 530,000 元
5	107 年行動學習設備採購案	教育局	約 420,000 元
6	107 年 9-12 月底務性工作人員勞務委外	教育局及本校預算	約 312,000 元

四、停車位管理

- (一)配合明德樓耐震補強工程重新規劃停車位格線，停車位寬度調整為標準 250 公分，車位自 47 個減少為 35 個。

- (二)本年度申請停車位時間為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8 月 10 日。
- (三)停車位繳費時間為 107 年 9 月 17 日至 107 年 9 月 19 日。
- (四)請同仁共同遵守本校停車位管理相關規定，以維護使用者權益及校園秩序。

五、校園環境

- (一)每年辦理 1 次清洗各班教室電風扇工作，忠孝樓、仁愛樓、信義樓及和平樓已於 4 月份清洗完畢(自強 1、2 期和明德樓已於 1 月清洗完畢)。
- (二)每年進行 2 次抽水肥工作，已於 2 月及 7 月辦理完成。
- (三)每年辦理 2 次洗水塔工作，除明德樓因耐震補強工程預計於 9 月份清洗，其餘均於 1 月及 7 月辦理完成。
- (四)整修改善司令臺及司令臺二側四道造型牆。
- (五)暑假期間集合工友及委外人員人力，重新粉刷忠孝樓、仁愛樓及信義樓各教室門柱，以及各層樓梯間牆面，並整理忠孝樓、仁愛樓及信義樓平台。
- (六)由總務處全體工友、委外人員協助各樓層地板、樓梯、窗戶等清潔工作。

六、其他設備建置

- (一)自強一期 1~3 樓辦公室新設變頻冷氣(金額約 12 萬);會計室冷氣更新(金額約 4 萬 8 千元)，其餘辦公室及專科教室冷氣將逐年編列預算更新。
- (二)仁愛、忠孝 1 樓增設廚餘桶沖洗流理台。
- (三)後門入口連接操場處暨忠孝樓一樓樓梯連接地面斜坡坡道無障礙環境改善。

七、校園空間安全說明會

- (一)校園建物以及各專科教室檢核：已於每學年初由各負責單位安全檢查通過。
- (二)校園性平事件危險空間：
 - 1、自強、和平、明德樓教室後陽台。
 - 2、和平樓、明德樓掃具間內。
 - 3、經由教室窗簾隔離視線之處所。

4、上課後以及放學後較少人出沒的廁所空間。

(三)校園平日開放時間為 18:00~21:00；警衛先生將於 18:00 關閉通往教學區之柵欄鐵門，以確保教學區師生之安全。

(四)師長在場指導防範：若有硬體/設備損壞，應立即通知總務處，必要時立即拉起封鎖線。

八、明德樓耐震補強修繕工程進度

(一)耐震補強工程及地下停車場畫線已完成，僅剩頂樓防水工程及水管修繕，不便之處，敬請同仁見諒。

(二)若有損壞或待修繕的部分，麻煩請至總務處報修，感謝您的配合。

九、年度預定工程

預定於 108 年度年底前，須完成自強一期及函詠樓耐震補強工程，屆時將造成許多不便，敬請見諒。

輔導處

報告人：顏德琮主任

輔導處行政夥伴

職稱	姓 名	職稱	姓 名	職稱	姓 名	職稱	姓 名
輔導主任	顏德琮 (分機 300)	輔導組長	杜欣怡 (分機 302)	特教組長	張舒昀 (分機 303)	資料組長	陸宜欣 (分機 304)
輔導副組長	陳秋萍 (分機 305)	輔導資協行	周茹柱 (分機 316)	特教協行	徐佳安 (分機 314)	社工師	葉秀盈 (分機 319)

輔導組

一、本學期重要活動規劃

重要活動	時間	說明
家長日	09/15(六)	09/05 (三) 召開全年級導師說明會
志工迎新大會	10/12 (五)	新生家長志工招募單已於新生訓練時發放
特教月暨生命教育宣導	12 月	配合輔導活動課程進行宣導
歲末溫馨送暖	01/04(五)	關懷家庭經濟弱勢學生

二、本學期輔導工作規劃

心理專業人員到校服務，由輔導老師協助評估轉介需求個案	
江垂南(臨床心理師)	預定到校服務 9 次(週五下午)，進行輔導老師專業督導暨個案研討
張雯婷(學校心理師)	每週到校服務半天(星期四上午)
小團體輔導，屆時請導師推薦合適名單	
兼輔教師	主題規劃中，預計 2-3 團

三、本學期親職講座規劃

時間	主題	講師
10/13(六)	親子共遊-旅行教會我的事	張雪芳老師
11/24(六)	做個時間管理的生活大師(規劃中)	饒夢霞老師(邀約中)
12/15(六)	認識網路成癮	段永章醫師

四、高關懷班

項目	說明
課程內容	※ 烹飪、香草生活與幸福烘焙、探索活動、繪本創作與手作、汽機車修護、音樂森林、美容與保養、趣味生活科學。 ※ 以上課程暫定，將依報名人數及學生意願與需求適度調整
報名日期	107 年 08 月 30(四)日至 09 月 06 日(四)
上課日期	107 年 09 月 17 日(三)至 12 月 31 日(一) ※ 遇定期評量及假日則暫停課程
招生對象	中輟復學，有中輟之虞，課業學習意願低落導致中輟之虞之八、九年級學生。
報名方式	請導師協助依學生特質需求，與學生討論選課內容，並依志願排序，填妥報名表後由導師填寫推薦原因並 <u>親自</u> 將推薦表交至輔導處陳秋萍老師。
入班說明會-導師	預定於 09 月 18 日(二)中午召開，說明高班相關規定。
成績	※ 依定期評量時程將入班學生學習成績單公告於校網“教師園地”，提供各科教師參考

生涯發展教育	對 象	說明
	全校師長	不分科別，請老師們在相關課程中，跟學生分享自己（或名人）的生涯經歷、規劃，將生涯教育融入實際教學中。
	班級生涯輔導講座 鼓勵七、八年級各班至少安排一堂自習課或其他導師時間	1. 各班導師協助於 家長日調查 有意願到班分享從業心得與生涯經驗的家長。 2. 若有意願辦理，請知會資料組，屆時將可提供入班家長講師費 400 元/時。(107 學年度共有 40 個名額)
	生涯輔導記錄手冊	七年級預計於 11 月前發放教育部統一編製的手冊及檔案相關整理收納物件，請妥為保管。
	生涯檔案製作、抽查	七、八、九年級輔導活動課會教導學生建置個人生涯檔案，並定期抽查（*學生轉出入時，請確認生涯檔案跟著移轉）
	八年級職業試探活動	1. 參加對象為學術性向不明或對職業教育有興趣之同學，招收一班 30 人，抽離式。 2. 上學期共將進行 3 次試探活動（週五下午），內容為職校類科介紹及實作。
	九年級技藝教育學程	1. 開課時間:107 年 9 月 14 日(五)~108 年 1 月 4 日(五) 2. 報到:8/30 (四)領取上課通知單—請導師、任課老師及家長簽名—9/3(一)前繳回通知單 3. 開訓典禮:107 年 9 月 7 日(五)12:30(演藝廳) 4. 成績:依定期評量時程將學習成績單公告於校網“教師園地”，提供教師參考。 5. 各課程上課時間及上課學校如下表

資料組

重要活動	說明	
學生輔導紀錄表	請尚未繳交貴班學生輔導資料 B 卡的導師， <u>08/31 (五)</u> 前繳回以利查核。	
	七年級新生之輔導資料 B 卡待輔導課填寫完畢後，將儘快提供各班導師。	
	依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注意事項」第八條規定： 現就讀學校依學生輔導需求，評估需請原就讀學校提供學生必要輔導資料者，應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要先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後，才能發文取得，故新生或轉學生之原學校輔導資料已無法如過往方式提供給導師，敬請見諒。	
心理測驗	七年級 新生智力測驗	1. 學生輔導資料 B 卡建置後，資料組會將測驗結果填入，僅供導師參考，請謹慎使用。 2. 尚未參與智力測驗的新生，將於九月中統一補測。
	八年級	透過生涯興趣量表，協助學生認識自己。
	九年級	國中新編多元性向測驗。協助學生了解、探索的自己興趣。
和風雙月刊 徵稿與出刊	全校師生	新北市 106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刊物比賽，榮獲全校性刊物紙本報紙型優等，感謝全校師生踴躍投稿。 第 61、62 期暫定於 107 年 10 月和 108 年 3 月出刊。

※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方案，全校共同推動生涯發展教育

★技藝教育學程各課程上課時間及上課學校：

開設班別		上課時間	上課學校	集合出發及返校時間
上學期	下學期			
烘焙	中餐	週五下午第五至七節	智光商工	中午 12:30 集合， 下午 16:00 之前返校
機械	電子	週五下午第五至七節	智光商工	
表藝	美容美髮	週五下午第五至七節	上學期：智光商工 下學期：開明商工	
廣告設計	視覺藝術	週五下午第五至七節	復興美工	

107 學年上學期【烘培】、【表藝】、【機械】、【廣告設計】技藝學程上

課日期與停課日期：

上課日期		停課日期
9 月	9/7 9/14, 9/21	9/7 開訓典禮(永和校內) 9/28 大隊接力預賽
10 月	10/5, 10/12, 10/19, 10/26	
11 月	11/2, 11/23	11/9 體健期中考 11/16 校慶 11/28-30 九年級畢業旅行
12 月	12/7, 12/14, 12/28	12/21 九年級第二次複習考
1 月	1/4	1/16-17 第三次評量

◎感謝吳岱明、方毓柏、孫鍾萍、賴旭婕帶隊老師的指導與協助。

備註：1. 課程執行有多項事前作業，且有班級管理及經費估算問題，恕難接受臨時增加員額。

2. 上課時間配合校內各項活動行事曆，如有變動，將另行發放通知。

3. 參加技藝課程學生不可用班級活動如班遊，服務學習，同樂會…等各項原因請假缺課，各班辦理相關活動時請多加考量。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特教組

重要活動	時間	說明
校內疑似特殊生轉介及篩選測驗	學期中隨時提出	※當導師發現班上有疑似特殊需求學生，可隨時至輔導處填寫轉介表。由輔導組安排轉介會議提供適切協助。
繳交身心障礙福利補助資料	9 月 7 日	※新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可減免相關費用 ※舊生：新增加的身障生或身障家長，請隨時與特教組聯繫
資優班家長日	9 月 12 日(三)晚上	※特教組規劃會議時程，屆時煩請相關的老師配合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9 月 20 日(期初) 1 月 10 日(期末)	
召開 IEP 會議	學期初、末	※由個別化教育中心(資源班)規劃會議時程，屆時煩請相關的老師配合

特教組教學研究會	學期中	※個別化教育中心(資源班)、特教班、資優班老師分別召開，一學期至少召開三次
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學期中	※透過導師會報、學校集會及輔導課宣導特教訊息 ※結合生命教育辦理特教體驗
特教班業務		※數理資優資源班：3班+1.33資優巡迴班 1.七年級：上學期為資優鑑定，下學期才成班 2.八年級：分散於共計30個班，分成5組抽離上課 3.九年級：分散於共計19個班，分成3組抽離上課 ※2.66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0.33情障巡迴班 ※1班集中式特教班(啟智班)
語文資賦優異學生特殊教育方案	學期中	※每週兩節，安排英語文或國語文加深、加廣之課程。
資優鑑定	初選申請:9/4-9/5 初選評量:9/29 複選申請:10/23 複選評量:11/10	107學年度雙和區數理類資優鑑定報名在本校，考試地點在福和國中。 ※請鼓勵數理、語文資賦優異學生報名參加鑑定。

人事室

報告人：陳安鷹主任

一、本校 107 學年調入、調出、新進教師及代理教師人員如下

市外調入：黃逸馨老師（補曾維屏老師缺）、特教劉語庭老師（補廖郁琳老師缺）。

●健康中心何美慧護理師（與謝心佳護理師指名互調）。

●超額調入：林勇均老師、黃聖斐老師、曾幸慈老師。

●公費生分發：徐佳安老師（特教）

●新進代理教師：周嘉賢老師等 41 人。

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自即日起至 107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前向人事室提出申請，謹就重要規定提醒如下：

(一)國中及國小免繳驗收據，高中職以上(含高中職)必須繳驗學雜費收據。學雜費收據可繳送影印本，但影本上面應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若以轉帳或信用卡繳費者，必附①轉帳收據或信用卡簽單②附就讀學校之原繳費通知單(載有繳費明細的)，俾憑審核。

(二)子女初次於本校申請者，需附可證明親子關係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曾於本校申請有案者，免附。

(三)如已獲各類公費補助、減免學雜費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任何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均不得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包括依教育部「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費方案」，獲有學費差額補助者，亦同。但如係領有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者，不在此限。

(四)未具上開不得重覆申請情形，但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僅得補助實際繳納金額。

(五)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包括離婚、分居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切勿重覆申領。

*退休人員教育補助費可支領對象：

1. 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以下同）2 萬 5 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者。
2. 因公失能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參照 89 年 4 月 26 日修正發布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辦理)，且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比照現職人員發給；或於審定當年度支領一次退休金者，當年度比照現職人員發給。
3. 領有年撫卹金之公教遺族。

※申請表僅須填 1 份即可(可至校網首頁-事室業務_永和國中專用表格下載申請書，或洽人事室拿取)。

三、107 年度新北市政府致贈教師節禮券每人面額新臺幣 1,000 元整，新北市政府為使致贈之禮券符合各校地域特性及教師使用需求便利性，規定由各校自行辦理校內票選，並依票選結果逕至共同供應契約網辦理採購及核銷事宜，禮券預定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前完成發放。(票選後請總務處辦理採購事宜。)

*領取對象說明：

1. 可領取對象(以 107 年 8 月 1 日後至同年 9 月 28 日仍在職者為限)

(1) 編制內之校(園)長、教師、商借教師(由支薪學校造冊領取)、專任運動教練……等。

(2) 代理教師部分：代理實缺、代理留職停薪缺(含服兵役、育嬰、進修、侍親等)之教師。

2. 不得領取對象

(1) 編制內之職員、工友、司機、約聘僱人員、社工師、心理師、特教助理員及警衛等臨時人員等。

(2) 服兵役、育嬰、進修、侍親等辦理留職停薪之教師。

(3) 代課、兼課及鐘點教師。

(4) 代病假（含延長病假）、代娩假之教師。

(5) 2688 專案增置教師、偏遠及小型國民中學員額增置方案之增置教師（200 專案增置教師）、課稅加置教師、教學支援人員、國小額滿學校緩衝增置人力等。

(6) 組織創新人員、外聘教練。

*107 年共同供應契約禮券類別與立約廠商一覽表(資料來源：政府電子採購網)

編號 立約廠商

- 1 京站時尚廣場商品禮券 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2 大買家商品禮券 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 3 全家便利商店禮物卡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 4 OK 超商商品禮券 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 5 萊爾富超商商品禮券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6 三民書局圖書禮券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 7 樂購券 臺灣索迪斯萬通股份有限公司

8 樂購卡 博客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107 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暨獎品代金

(一) 獎勵金：10 年 4000 元；20 年 6000 元（已匯入個人薪資帳戶）

(二) 獎品代金：每人 1500 元

依政府電子採購網所列 107 年共同供應契約禮券類別與立約廠商經票選最高票為：京站時尚廣場商品禮券，已請總務處辦理採購將於 9 月 28 日前發放。

*10 年：陳慧珊師、潘怡芬師、林曉萍組長、林筠舫師、黃鈺婷師、丁于庭師、黃鈺璇師等 7 人。

*20 年：金靜宜師、顏德琮主任、彭明華師、王美月師、高瑞轉師、林雅好師等 6 人。

五、年滿 40 歲以上每 2 年補助 1 次健康檢查費用 3500 元，本(107)年度尚有 31 名額，請同仁注意個人健康踴躍申請健檢補助，有意願者請至人事室登記。（健檢注意事項詳見校網人事室公告。

六、重申教師進修應注意事項：

(一) 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案，請備齊學經歷證件影本(A4 大小)

辦理，正本查驗後還，原則上以申請日為改敘生效日，逾期依

規定以審定日生效。

- (二)教師申請進修學位必須先經服務學校同意，申請部分辦公時間在職進修學位，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進修名額含每學年度新增進修名額，以不超過編制教師員額百分之十為限。兼職行政教師寒暑假期間進修視為部份辦公時間進修；未經同意自行前往進修者，不得申請公假，並視情節輕重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議處。

七、全體教職員請遵守出勤榮譽制度，依規定時間出勤，勿任意遲到、早退、缺課、曠課、曠職或未經核准自行調課、代課。

八、請勿私自在校外兼課(職)及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違法出租專業證照(如具有教師證以外之專業證照者應主動申報)及從事直銷、網拍經營業務，違者依相關規定處理。

九、重申公傷假重要規定及釋例補充說明：

- (一)必須「與執行職務有因果關係」為前提(當事人舉證，服務單位審核)。故如係參加國家考試、以個人身分接受推薦擔任試務或活動工作人員、公假進修、員工旅遊、私自外出或非上班間未經報准自行留在辦公室處理事務等，均非核給範圍。

- (二)上、下班途中發生意外者，亦得核給公傷假，但發生意外發生地

點須屬正常、合理必經之路徑；又其意外如可歸責於當事人者，則須衡量其責任程度後，再由服務單位審核可否核給公傷假。

(三)實務作業上，「因果關係認定」乃得否核給公傷假之重要關鍵，

亦常衍生當事人不服之爭議。爰強烈提醒，如於上班時間發生公傷假事實時，縱毋須立即就醫，亦宜知會處室主管或健康中心，俾未來在因果關係之認定上有所依憑。

(四)公傷假應檢附報告書及公立醫院或健保特約地區等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書(診所證明不採)。

十、票選本校 107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任期自 107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考核委員合計 17 人，其組成如下：

※當然委員：教務、學務、輔導、人事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 1 人，計 5 人。

※由全體教師公開票選 12 人。(每張選票最多可圈選 8 名)。

若遇任一性別委員及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委員不足時，原則上由票選委員以性別及未兼行政職務及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調整之。

※正式教師請於簽到時併領票並請將選票投於考核委員票箱。另請教師會派代表 1 人監票。

十一、同仁電話、地址有變動者請務必隨時向人事室提出更正以免影響公務聯繫、人事資料正確性及個人權益。

十二、法令(業務)宣導事項：

(一) 新北市政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AP)，請同仁參考利用(詳見校網-人事室業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宣導)

(二) 公務員服務法宣導：

1.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不得兼職：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

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2. 公務員出外聚餐應注意自身行為並維護政府形象、上班時間不得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避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

(三)重申請本校教職員工不得涉足不正(妥)當場所消費，違反者將依「公務員服務法」、「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連政倫理規範」及「新北市政府涉足不正(妥)當場所違失行為懲處參考原則」之規定論處。

(四)行政中立宣導：(107 年 11 月 24 日三合一選舉將屆，請同仁務必遵守以下規定)

1. 教育基本法

第 6 條 教育應本中立原則。

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

2. 行政中立法

第 4 條 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

第 9 條 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 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 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 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 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只具名不具銜者，不在此限。
- 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 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案由一：議決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二：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建請將行政處室、各辦公室及專科教室之冷氣、電扇、窗

簾等設備，定期做相關維護清潔或更新，辦公桌椅、置物

櫃等之汰舊換新作全盤考量，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在班級數變少的狀況下，建請學校增設教師辦公室，降低

辦公室內平均教師人數密度。

決議：辦公室增設事關校園位置之配置，將提校園規劃委員會討論。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

◆案由一：修訂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1. 因應 108 年實施 12 年國教新課綱新增科技領域，本校科技領域教師已著手課程與教學之準備，擬於委員中教師代表增設科技領域代表 1 人，總委員人數調整為 24 人。
2. 本提案業經 107 年 8 月 2 日課發會決議通過，詳如附件一。

決議：

臨時動議

主席結論

散會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 年 1 月 8 日修訂

107 年 8 月 2 日修訂

一、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落實學

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功能，參考教育部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規定，

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及職掌如下：

- (一) 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二)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且應融入重大議題等。
- (三)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 (四) 議決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
- (五)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六) 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七)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知能。
- (八)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三、本會置委員 24 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學組長、設備組長、資訊組長及特教組長等 9 人。
- (二)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由未兼行政之教師選(推)舉之，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其代表有級導師與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科學**、社會、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科技領域**等總召及特教領域代表各 1 人共 13 人。
- (三) 教師會代表：指由教師會選(推)舉之代表，其人數為 1 人。
- (四) 家長及社區代表：指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推)舉之代表，其人數為 1 人。

委員由選(推)舉產生時，得由各相關單位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即應辦理補選(推)舉。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任期起迄日期自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連選得連任。遞補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解除其委員職務。

五、本會開會時，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六、本會每學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以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決議行之。

七、本會視需要得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八、本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以下簡稱各領域小組），分為國文、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特殊教育等學習領域小組，職掌如下：

- (一) 擬定所屬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 (二) 分析所屬學習領域之審定本教材，或自編教材。
- (三) 進行橫向及縱向課程統整或補強規劃事宜。
- (四) 規劃所屬學習領域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
- (五) 擬定所屬學習領域教學評量。
- (六) 擬定所屬學習領域教師教學評鑑指標，並實施教學評鑑。
- (七) 實踐課程與協同教學相關事宜。
- (八) 檢討與改進所屬學習領域教學策略與成效。
- (九) 其他有關所屬學習領域相關事宜。

九、各領域小組組成人員及實施方式如下：

- (一) 每位教師應參加一個以上之領域小組；另各領域小組得視需要，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推）舉家長及社區代表。
- (二) 各領域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成員選（推）舉產生，召集人應定期召集小組會議。但經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召集人應召開臨時會議。
- (三) 各領域小組於學期結束前應提出次一學期所屬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送請學校課發會審查。
- (四) 各領域小組審議通過之提案，由召集人送課發會核定後辦理。
- (五) 各領域小組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等列席。

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處組協辦。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